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木清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115年度訴緝字第66號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請法官看在被告還在執行勞動服務，給予具保機會，被告因家庭經濟都是靠天吃飯，具保金額不高，可以具保新臺幣1萬元整，請法官給予機會讓被告早日回歸社會執行勞動服務，以及賺取繳交犯罪所得，未來肯定重視每件案件，配合法官、檢察官，如不實願加重刑期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除受羈押之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有無羈押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

等罪嫌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之事實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羈押抗告人3月。經核原審法院所進行之調查、訊問程序均無違誤，就構成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亦依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抗告人因涉犯上開罪名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原審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拘提無著，由原審法院發佈通緝後，方經警逮捕到案，則原審法院以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為由，裁定羈押抗告人，核屬有據。抗告人有逃匿之事實，已屬明確，縱使其抗告意旨以未來肯定重視每件案件，配合法官、檢察官，如不實願加重刑期等語，亦無從以此認定其無逃亡之虞，再抗告人因通緝到案，且前有未遵期到庭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足認抗告人係刻意躲避司法程序，參以抗告人另因詐欺、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分別經起訴、審理或待執行，亦提高其逃亡之可能，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羈押抗告人3月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